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管理层领导全体员工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稳扎稳打，锐意进取，致力转型为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动军工科技产业和消费电子产业，实现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在内控管理方面继续强化，加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3,513.57 万元，同比上升 12.55%，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受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442.98 万元，同比下降 2.6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该自查表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内容客观准确，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 2021 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强调：本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程刚以及关联监事任兰洞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监事任兰洞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银行借款净敞口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银行借款净敞口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批准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839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86,076,574.03 元，母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5,637,523.51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5,637,523.51 元。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 年全球肆虐的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全球经济存在下行风险，公司重点客户境外订单减少将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基于对金属化薄膜电容领域的看好，公司 2022 年 1 月以人民币 1.50 亿元战略投资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当期及后期预计对资金需求较大；2022 年针对全球贸易局势的变化，公司在泰国的基地开始建设，后续将陆续投入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基建，并采购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物资，后期对资金需求将日益增大。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便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多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实业”）、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新鲜”）、BAIFENG SUPPLY CHAI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BAIFENG”）。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 5,055,005.87 元。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大兴实业、好新鲜和深圳市新邦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邦防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280 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程刚以及关联监事任兰洞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 万元	76,801.25	328,226.09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 万元	230,650.11	1,008,117.52
向关联人收取租赁费、水电费	好新鲜	租赁费、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80 万元	78,056.00	158,577.9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400 万元	312,912.34	1,999,613.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16,101.61	290,888.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邦防护	应急电源及包装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0 万元	0.00	0.00
合计				不超过 1,280 万元	714,521.31	3,785,423.9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328,226.09	不超过 50 万元	1.08%	-34.35%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1,008,117.52	不超过 150 万元	5.12%	-32.79%	
向关联人收取租赁费、水电费	好新鲜	租赁费、水电费	158,577.96	不超过 80 万元	0.81%	-80.1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1,999,613.89	不超过 100 万元	0.51%	99.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290,888.51	不超过 100 万元	0.07%	-70.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BAIFENG	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	1,269,581.90	不超过 500 万元	0.86%	-74.61%	
合计			5,055,005.87	不超过 980 万元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1、大兴实业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72078369 1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兰洞，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物业开发及管理，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实业总资产 51,478,875.03 元，净资产 51,424,218.68 元，营业收入 4,278,126.9 元，净利润 3,360,016.17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兴实业是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监事任兰洞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1、好新鲜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98QJX6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韵路 1 号金博龙工业区 D 栋 4 层 4F、4G、4H，法定代表人为牛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冷链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医药冷藏运输箱、食品冷藏运输箱、保温箱、冷藏包、冰袋、冰冻包装盒、蓄冷材料，保温材料、蓄能材料及冷链领域冰袋、冰盒和包装箱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冷链包装解决方案及检测服务。”。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好新鲜总资产 7,485,563.06 元，净资产 1,155,000.12 元，营业收入 16,373,722.81 元，净利润 1,174,991.73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好新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深圳市新邦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新邦防护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7623202X0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45 号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大厦 20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少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个体防护装备研发、销售；辐射防护与监测技术的研发、设计；辐射防护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软件开发；辐射防护器材的销售、维护；防静电服装、阻燃服装、防化服、特种劳动防护服装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防护用品的销售；消毒产品的销售（不含医疗器械）；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销售、维护；护目镜的销售；防护口罩、防护面罩销售，服装、服饰、被服的设计和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池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纺织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邦防护总资产 19,121,088.26 元，净资产 9,980,820.26 元，营业收入 23,772,161.34 元，净利润 1,240,942.45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邦防护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程刚任职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好新鲜和新邦防护对本公司有支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大兴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水电费采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柏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柏益”）于 2012 年 5 月自大兴实业购买了位于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内 C-3 号房产后，由于烟台柏益与大兴实业位于同一厂区内，双方共用同一个水表、电表，导致烟台柏益仍需要通过大兴实业支付水费、电费。烟台柏益现租赁大兴实业的房产用于经营，需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2、公司与好新鲜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好新鲜收取房屋租赁费、水电费，出售塑料包装膜，向好新鲜采购冷链产品。好新鲜主要生产经营冷链产品：冰袋、冰盒、保温箱等，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事宜。

3、公司与新邦防护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新邦防护向公司子公司采购应急电源及包装产品。双方根据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资料的阅读，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程刚以及关联监事任兰洞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23.58 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和郭玉峰收购中电华瑞共计 51%的股权。

根据协商，商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402 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商定中电华瑞 100%的股权在签约日的价值为 29,458 万元。中电华瑞 51%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23.58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电华瑞公司原股东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和郭玉峰签订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和郭玉峰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朱珠、朱万里、刘江丹、江善稳、郭玉峰承诺中电华瑞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700 万元、2,300 万元、2,8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电华瑞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66.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95.35 万元，均已达到承诺数 2,300 万元，按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完成本年承诺数的 108.49%。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开拓消费电子业务，增强东南亚供应链，推进全球化战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泰国设立两家跨国子公司，情况如下：

通过全资子公司 WANGZI(THAILAND) CO.,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国王子”），控股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莞群赞”）和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创投”）与自然人廖仲和、胡继承和王铜然，以总投资额 1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共同设立一家跨国子公司 Shine Grid Solutions (Thailand) Co., Ltd.（暂定名），拟设立的子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泰国王子、东莞群赞、王子创投、廖仲和、胡继承和王铜然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 94%、2%、1%、1%、1%和 1%。

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泰国王子和王子创投与自然人廖仲和、胡继承和王铜然，以总投资额 1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共同设立一家跨国子公司 Shine Grid Solutions (Thailand) Co., Ltd.（暂定名），拟设立的子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宁波新容、泰国王子、王子创投、廖仲和、胡继承和王铜然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 70%、20%、7%、1%、1%和 1%。

2、本次拟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WANGZI(THAILAND) CO.,LTD.（中文名为王子（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No.8/5,Soi Bang Chueak Nang 2,Bang Chueak Nang,Dling Chan,Bangkok

注册编号：0105563048909

注册资本：1.6 亿泰铢

有权签字人：任兰洞

经营范围：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宝（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烟及电子雾化器、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泡沫塑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纸制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

泰国王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N964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蝴蝶一路 17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注册资本：4,429.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电源、移动便携电源（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变压器、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子烟（不含烟草及其制品）及电子雾化器（不含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集成及部件、电子产品显示模块、智能电动吹送风及防尘防毒过滤器、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储能系统配件；生产、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以上项目不含电动自行车）、智能电动自行车及动力电源（不在东莞地区销售）；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群赞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PEAC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 1 号创新创业园孵化楼 B-414-121 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子创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4738690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注册资本：22,678.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配套元器件的制造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新容电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廖仲和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 ********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廖仲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国王子总经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胡继承

身份证号码：1324231976********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胡继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王铜然

身份证号码：4103231997********

住址：河南省新安县仓头乡

王铜然为公司员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子公司 Qunzan (Thailand) Electronic Development Co., Ltd.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Qunzan (Thailand) Electronic Development Co., Ltd.（暂定名）

注册地址：泰国罗勇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泰铢

有权签子人：廖仲和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泰国王子	470	94.00%
东莞群赞	10	2.00%
王子创投	5	1.00%
廖仲和	5	1.00%
胡继承	5	1.00%
王铜然	5	1.00%

注：由于根据泰国相关政策，在泰国设立公司需要三名以上自然人发起，因此，在设立该泰国公司时选择自然人廖仲和、胡继承和王铜然作为发起人。在该泰国公司设立完成后，自然人廖仲和、胡继承和王铜然将持有的该泰国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子创投。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电源、移动便携电源（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变压器、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子烟（不含烟草及其制品）及电子雾化器（不含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集成及部件、电子产品显示模块、智能电动吹送风及防尘防毒过滤器、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储能系统配件；生产、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自行车及动力电源；销售；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以上信息最终以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拟设立子公司 Shine Grid Solutions (Thailand) Co., Ltd.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hine Grid Solutions (Thailand) Co., Ltd.（暂定名）

注册地址：泰国罗勇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泰铢

有权签字人：朱一元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宁波新容	350	70.00%
泰国王子	100	20.00%
王子创投	35	7.00%
廖仲和	5	1.00%
胡继承	5	1.00%
王铜然	5	1.00%

注：根据泰国相关政策，在泰国设立公司需要三名以上自然人发起，因此，在设立该泰国公司时选择自然人廖仲和、胡继承和王铜然作为发起人。在该泰国公司设立完成后，自然人廖仲和、胡继承和王铜然将持有的该泰国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子创投。

经营范围：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配套元器件的制造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以上信息最终以泰国属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东南亚供应链和销售网络的布局，有利于整合业务板块，增强东南亚供应链，对公司未来海外业务的业绩增长将产生推动作用。此外，针对全球贸易局势的变化，加大东南亚投资建设，有助于增强公司应对未来贸易风险的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本项目属涉外项目，项目的实施及对外资金的汇出尚需通过中国商务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外汇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因此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泰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升对外投资、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对外投资最终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东南亚供应链布局，提升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更好地推进全球化战略，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整合现有资源配置，优化企业运营管理，聚焦公司主业及优势产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容电气”）拟将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宁波新容智能电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容智能”）8.3334%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沈建君，将其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宁波宁容龙华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容龙华”）50%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张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新容电气不再持有新容智能和宁容龙华的股权。同时授权